**2025年弋阳县传染病防治监督半年工作报告**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弋阳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根据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计划开展了辖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截至目前检查辖区医疗机构54家次，重点围绕四大核心环节开展督导检查：一是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监测体系运行情况；二是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情况；四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存在消毒隔离执行不到位、医疗废物堆放等违规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目前已立案查处12家违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其中12起案件已执行罚款2.45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通过"回头看"等方式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以问题为导向，以规范为目标，不断提升辖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和水平，为构建安全、规范、高效的医疗卫生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弋阳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5年7月2日